(上接B30版)

不同行业的企业所处的周期和行业竞争态势存在差异,通过对行业进行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分散行业分线。行业基本特征,比如在国家产业中的地位、行业发展周期、上下游行业相关性、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进入壁垒、产业政策以及发展趋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

对行业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竞争力、行业供求和影响需求的长期趋势、行业发展阶段、交易环境、法律与监管框架、行业重构、行业市场结构、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敏感程度。

(3)公司研究

公司的研究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实力、管理水平和管理层素质、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股东或地方政府的实力以及支持力度等。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管理水平、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此外,内部通过对发行人财报数据的持续跟踪和迁移分析寻找引起信用水平变化的主要因素,对于可能调整评级的债券密切关注,可以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1)目标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2)利差套利策略

利差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收益率水平之间利差,实行滚动套利的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处于正常形态下,长期利率总要高于短期利率。由于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资产期限通常要长于回购负债的期限,因此可以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滚动操作,较长期的维持回购放大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回购融资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哑铃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5)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但可持有因参与分离交易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能持有的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避免投资风险,追求较高风险调整后收益。

(二)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和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利率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研究发展部策略小组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及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2)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为核心的基金债券组合的投资策略。

(3)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债券重点类属、重点券种的配置计划。

(4)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研究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5)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6)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3、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资产配置、确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制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方案、选择交易场所确定类属资产投资比例、选择债券品种。

(1)资产配置

首先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利率趋势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进行分析确定战略资产配置,即确定投资债券与现金的配置比例,旨在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效率和调控整体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在债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的暴露程度、市场的流动性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以及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2)确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

通过利率预测策略即在分析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债券基金的特殊性质,结合对利率及其结构的分析与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目标。

(3)制定组合方案

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借助于数量模型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变动的方向和大小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出现的平行、旋转和蝶式移动等变动形式及其组合,在平均剩余期限目标确定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合理分配在长、中、短期债券上,形成组合方案。

(4)确定类属配置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以及回售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针对不同期限的品种(指长、中、短期)和不同类型品种(指零息债、固息债和浮息债以及各类含权债券)合理分配债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产品的比例。

(5)选择债券品种

在上述约束机制下,最后通过对个券的相对价值、品种期限集中度、信用等级、市场流动性等指标的分析,组建一个有效的债券组合。

4、组合调整

投资组合构建后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组合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发生变化、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变化、品种选择变化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6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35%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和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和国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和国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4年4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04,966,871.98	97.75
	其中:债券	2,884,618,871.98	97.06
	资产支持证券	20,348,000.00	0.68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06,345.22	0.46
7	其他资产	53,131,923.00	1.79
8	合计	2,971,905,140.2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783,226.50	1.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09,000.00	4.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09,000.00	4.19
4	企业债券	903,178,145.48	47.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32,949,500.00	90.73
6	中期票据	146,699,000.00	7.68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884,618,871.98	151.0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5011	14苏交通CP003	1,500,000	149,940,000.00	7.85
2	011424002	14中冶SCP002	1,400,000	139,902,000.00	7.32
3	011409001	14振电集SCP001	1,000,000	100,060,000.00	5.24
4	011458001	14国开投SCP001	1,000,000	99,910,000.00	5.23
5	071428002	14万正证券CP002	800,000	80,160,000.00	4.2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4	侨域02	200,000	20,000,000.00	1.05
2	061202001	12通元1A	200,000	348,000.00	0.02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9,334.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86,376.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989,005.81
5	应收申购款	27,206.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131,923.0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3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	2.07%	0.08%	-4.10%	0.10%	6.17%	-0.02%
2012年	8.23%	0.08%	1.62%	0.07%	6.6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20%	0.03%	-0.01%	0.05%	0.21%	-0.0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至2014年3月31日,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基金的业绩	披露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六-6,删除WAP服务,更新表格; 2、七-7,删除WAP服务,更新表格; 3、八-删除"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9:00-21:00"。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3年12月8日至2014年6月8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4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中信银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737321018260005191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5,0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23日。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的赎回:赎回时间为工作日实时赎回交易。

6、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7、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债券市场或其他本理财产品投资领域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信用状况发生恶化,中信银行合理判断可能影响资产到期正常兑付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若本产品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理财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理财产品全部提前终止,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5)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有权修改和调整上述提前终止规则。

(6)投资者可依照理财产品赎回约定进行赎回,除此之外,无提前终止权。

8、理财产品的收益

(1)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确定对应的测算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实际启用的该档测算收益率计算和支付产品收益。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用。

实际存续天数:自投资者申购份额计算收益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如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认购收益起计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2)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赎回时实际存续天数所对应的该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3)举例说明:

假定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各档次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如下表所示:(本测算所用收益率仅做举例之用,本产品正式的测算收益率请以中信银行实际公布的测算收益率为准)

实际存续天数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1天-30天	3.20%
31天-60天	3.60%
61天-90天	3.80%
91天-180天	4.30%
181天-270天	4.60%
271天及以上	5.0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1、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设立威海商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威海商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88900201090000000331

开户银行:威海商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威海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机构特约(2014)08期"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317天。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22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4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8、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9、投资范围: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10、提前终止权:在理财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威海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11、产品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2)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威海商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公司与威海商行无关联关系。

14、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能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过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兑付延迟等。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损失甚至为零。

(三)设立交通银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7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92天。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23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23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8、收益计算方法: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入天数/365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0、提前终止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公司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6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15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45%,该产品将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7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18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40%,该产品将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2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3.20-5.00%,该产品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4)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8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2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30%,该产品将于2015年6月4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7月23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00%,该产品将于2014年10月23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共计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3%。

2、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使用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24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60%,该产品将于2014年7月28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慧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起息日2014年7月14日,预计年化收益率5.10%,该产品将于2015年1月30日到期。